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秋東 苗栗縣苑裡鎮第18屆鎮長(任期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5日止)，相當簡任第10職等。

貳、案由：苗栗縣苑裡鎮第18屆鎮長劉秋東，多次利用業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借牌投標取得該鎮相關公共工程標案，並曾向廠商要求賄賂，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劉秋東係苗栗縣苑裡鎮(下稱苑裡鎮)第18屆鎮長，任期自民國(下同)107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5日止(如附件1)。劉秋東於擔任上開職務期間，對外代表苑裡鎮，對內綜理鎮政，其對苑裡鎮公所辦理採購案之底價核定、招標、決標、驗收、結算、付款等事項，具有主管及監督之權，乃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本應誠正清廉，謹慎勤勉，依據法令執行職務，詎其竟利用業務上執掌工程標案機會，為其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佰仲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佰仲營造)借牌投標，多次取得該鎮相關公共工程標案，並曾向廠商要求賄賂，相關違失情事如下：

(一)110年4月19日，苑裡鎮公所上網公告「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委託規劃設計(含地質鑽探)暨後續擴充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訂於110年4月28日開標、同年5月6日評選、同年5月11日決標。劉秋東於評選前某日，指示並授權非公務員之李○○向曾於108年間得標該零售市場相關標案的恒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恒維事務所)負

責人陳○○索賄，暗示如依規矩提供對價予劉秋東，劉秋東即得於評選程序協助恒維事務所得標，惟經陳○○當面婉拒；最終該案由大築建築師事務所得標。

(二)110年4月8日至110年4月13日，苑裡鎮公所辦理「苑裡鎮110年度鎮內道路路面、駁坎、排水溝、護欄等改善工程(開口合約)」公開招標期間，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劉秋東之子)、余○○(甲)(振源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為劉秋東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佰仲營造投標並得標；嗣於施工完畢、驗收合格後，由劉秋東從12.5%之工程利潤中取得4.5%為其不法利益(另余○○〔甲〕取得3%，剩餘5%為工程應支付之營業稅)，因而獲得不法所得新臺幣(下同)18萬2,025元¹。

(三)110年8月4日至110年8月10日，苑裡鎮公所辦理「福田里6鄰區域排水護岸修復工程」公開招標期間，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余○○(甲)、林○○(余○○〔甲〕配偶)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為劉秋東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佰仲營造投標並得標；嗣於施工完畢、驗收合格後，由劉秋東從12.5%之工程利潤中取得4.5%為其不法利益(另余○○〔甲〕取得3%，剩餘5%為工程應支付之營業稅)，因而獲得不法所得2萬1,101元²。

(四)110年12月7日至110年12月14日，苑裡鎮公所辦理「苑裡鎮水坡里5鄰護岸災後修復工程」公開招標期間，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余○○(甲)、

¹ 結算總價 4,045,000 元*4.5%=182,025 元。

² 結算總價 468,900 元*4.5%≐21,101 元。

林○○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為劉秋東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佰仲營造投標並得標；嗣於施工完畢、驗收合格後，由劉秋東從12.5%之工程利潤中取得4.5%為其不法利益(另余○○〔甲〕取得3%，剩餘5%為工程應支付之營業稅)，因而獲得不法所得3萬600元³。

(五)111年1月7日至111年1月14日，苑裡鎮公所辦理「苑裡鎮蕉埔里9、11鄰等兩件農路災後修復工程」公開招標期間，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余○○(甲)、林○○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為劉秋東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佰仲營造投標並得標；嗣於施工完畢、驗收合格後，由劉秋東從12.5%之工程利潤中取得4.5%為其不法利益(另余○○〔甲〕取得3%，剩餘5%為工程應支付之營業稅)，因而獲得不法所得2萬2,500元⁴。

(六)111年2月24日至111年3月2日，苑裡鎮公所辦理「苑裡鎮苑東、福田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公開招標期間，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余○○(甲)、林○○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為劉秋東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佰仲營造投標並得標；嗣於施工完畢、驗收合格後，由劉秋東從12.5%之工程利潤中取得4.5%為其不法利益(另余○○〔甲〕取得3%，剩餘5%為工程應支付之營業稅)，因而獲得不法所得5萬8,928元⁵。

(七)111年2月21日至111年3月4日，苑裡鎮公所辦理「苗栗縣苑裡鎮林森橋引道工程」公開招標期間，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余○○(乙)(達信土木

³ 結算總價 680,000 元*4.5%=30,600 元。

⁴ 結算總價 500,000 元*4.5%=22,500 元。

⁵ 結算總價 1,309,500 元*4.5%≐58,928 元。

包工業之負責人)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借用達信土木包工業之名義，為劉秋東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佰仲營造投標並得標；嗣於施工完畢、驗收合格後，由劉秋東從12.5%之工程利潤中取得3.5%為其不法利益(另余○○〔乙〕取得4%，剩餘5%為工程應支付之營業稅)，因而獲得不法所得12萬1,520元⁶。

(八)111年10月26日至111年11月9日，苑裡鎮公所辦理「苑裡鎮水坡里6鄰及蕉埔里12鄰野溪護岸災後修復工程」公開招標期間，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余○○(甲)、林○○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為劉秋東擔任實際負責人之佰仲營造投標並得標，約定劉秋東可從12.5%之工程利潤中取得4.5%為其不法利益(另余○○〔甲〕可取得3%，剩餘5%為工程應支付之營業稅)。惟於施工完畢、驗收合格後，最終因故未撥款至振源土木包工業帳戶。

二、上開不法情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經以112年度偵字第6009、6446、9231等號偵查後，於112年9月11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等法律規定，將劉秋東及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同案被告李○○、劉○○、余○○(甲)、林○○、余○○(乙)等6人提起公訴。其中，前揭一、(二)至(八)所列之「借牌投標」情事，劉秋東與其他同案被告於檢察官偵訊，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審理時，均已坦承不諱，並經本院114年4月24日親詢劉秋東確認其為佰仲營造之實際負責人，及系爭標案實際上均為佰仲營造所出資興建、期間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公司存摺及大小章係直接交由劉秋東保管存取等情節無訛；而前揭

⁶ 結算總價 3,472,000 元*3.5%=121,520 元。

一、(一)所列之「要求賄賂」情事，劉秋東雖於偵查時坦承係索取「回扣」，於苗栗地院審理復改稱目的是「選舉經費」，惟就其曾指示李○○向陳○○索要金錢一節則始終供述一致，且與劉秋東應本院114年4月24日詢問時所陳「本來只是我跟李○○閒聊，他就自己跑去跟陳○○講」等語，互核相合，另亦查有陳○○提供之李○○代表劉秋東向其索賄之錄音檔可資佐證；嗣並經苗栗地院於113年11月7日以112年度重訴字第6號為劉秋東等6人有罪判決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如附件2)、李○○索賄錄音檔譯文(如附件3)、本院詢問劉秋東筆錄(如附件4)等事證在卷足憑。是本案被彈劾人劉秋東多次利用業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為其所實際經營之「佰仲營造」借牌投標取得該鎮相關公共工程標案，並曾向廠商要求賄賂等違失情節，已臻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鎮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地方制度法第84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2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對於承辦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之工程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註：原分別規定於該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21條第1款；111年6月22日公布修正，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

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二、查本案被彈劾人劉秋東於107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5日之期間，擔任苗栗縣苑裡鎮第18屆鎮長，依前揭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為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之人員；其對於苑裡鎮公所辦理工程招標採購案件，除應善盡監督責任，並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不正利益，殆無疑義。惟查被彈劾人劉秋東於110年4月起至111年11月之期間，竟多次利用業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借牌投標取得該鎮相關公共工程標案，因而獲得不法利益43萬餘元，並曾向廠商要求賄賂，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1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核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為整飭公務紀律，及落實「刑懲併行」之懲戒法制，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劉秋東各違失情節，刑事一審判決之罪名與刑責

序號	案關標案	違失行為	一審判決之罪名與刑責
1	【110年4、5月間】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公有零售市場拆除重建委託規劃設計(含地質鑽探)暨後續擴充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要求賄賂】劉秋東指示並授權非公務員之李○○向恒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陳○○索賄遭拒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共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罪」 處有期徒刑4年4月；褫奪公權6年 ⁷
2	【110年4月間】苑裡鎮110年度鎮內道路路面、駁坎、排水溝、護欄等改善工程	【借牌投標、圖利】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劉秋東之子)、余○○(甲)(振源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投標並得標，劉員並從工程利潤取得4.5%為其不法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共同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妨害投標罪」(想像競合) 處有期徒刑3年4月；褫奪公權4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182,025元沒收
3	【110年8月間】福田里6鄰區域排水護岸修復工程	【借牌投標、圖利】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余○○(甲)、林○○(余○○〔甲〕配偶)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投標並得標，劉員並從工程利潤取得4.5%為其不法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共同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妨害投標罪」(想像競合) 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4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21,101元沒收
4	【110年12月間】苑裡鎮水坡里5鄰護岸災後修復工程	【借牌投標、圖利】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余○○(甲)、林○○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投標並得標，劉員並從工程利潤取得4.5%為其不法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共同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妨害投標罪」(想像競合) 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4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30,600元沒收
5	【111年1月間】苑裡鎮蕉埔里9、11	【借牌投標、圖利】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共同對主管及監督

⁷ 刑法§51⑧：「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鄰等兩件農路災後修復工程	余○○(甲)、林○○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投標並得標，劉員並從工程利潤取得4.5%為其不法利益	事務圖利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妨害投標罪」(想像競合) 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4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22,500元沒收
6	【111年2、3月間】苑裡鎮苑東、福田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借牌投標、圖利】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余○○(甲)、林○○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投標並得標，劉員並從工程利潤取得4.5%為其不法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共同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妨害投標罪」(想像競合) 處有期徒刑3年2月；褫奪公權4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58,928元沒收
7	【111年2、3月間】苗栗縣苑裡鎮林森橋引道工程	【借牌投標、圖利】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余○○(乙)(達信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借用達信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投標並得標，劉員並從工程利潤取得3.5%為其不法利益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共同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罪」、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妨害投標罪」(想像競合) 處有期徒刑3年4月；褫奪公權4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121,520元沒收
8	【111年10、11月間】苑裡鎮水坡里6鄰及蕉埔里12鄰野溪護岸災後修復工程	【借牌投標】劉秋東與非公務員之劉○○、余○○(甲)、林○○共同謀議及犯意聯絡，借用振源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投標並得標，惟最終因故未撥款至振源土木包工業帳戶	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妨害投標罪」 處有期徒刑7月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另沒收之犯罪所得合計436,674元			

資料來源：苗栗地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號判決；本院彙整